

全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全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已预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对拟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因此，公司与蔡永太构成关联关系。蔡永太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的内容符合目前的政策和市场环境，也符合《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

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和<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本页无正文，为《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章处：

肖 虹

王 哲

刘小龙

签署时间： 二〇二〇年 八 月 七 日